

# 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郑大五附院党文（2023）71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医务人员 医德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卫办发〔2007〕296号）精神，结合实际工作，现就我院2023年度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考评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民务实清廉，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为目的；以考核记录医务人员医德医风状况为内容；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医疗服务态度、优化医疗服务环境为重点；以强化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纪律为措施；全面提升医务人员整体素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行业不正之风，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医德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及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相结合，纳入医院管理体系。

## 二、考评范围

全院在职各级各类医师、护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以下统称医务人员）。

## 三、考评内容

（一）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 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牢记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服务意识。
2. 增强工作责任心，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二）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1. 平等对待患者，做到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患者。
2. 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密。
3.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实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 （三）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1. 文明行医，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四）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1. 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危重病人抢救制度和转诊制度等各项核心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3. 坚持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各种形式商业贿赂，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4.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5.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 （五）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1.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 （六）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

1.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
2.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 （七）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 （八）其它加分扣分标准（见量化表）

### 四、考评的主要方法

医德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考评结果记入医务人员医德档案。考评工作分为四个步骤：

（一）个人自评：医务人员登陆医院医德医风系统，点击“个人考评”，在“考评申报”栏内对照考评的内容和标准，填写《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

根据本年度个人奖惩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2024年1月4日-1月10日）

（二）科室初评：由科室医德考评领导小组登陆医院医德医风系统，点击“个人考评”项目中的“待我评价”栏，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每个人日常医德行为和月考评情况，认真评价，并填写评价意见。

（2024年1月11日-1月17日）

（三）支部评价：由各党支部医德考评领导小组登陆医院医德医风系统，点击“个人考评”项目中的“待我评价”栏，根据个人自评、科室初评结果，以职能科室通报、日常检查、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明细登记为依据量化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并填写综合评语。

（2024年1月18日-1月24日）

医务部、护理部、门诊部针对医疗服务质量方面的要求，结合日常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考评；教学办针对教学情况进行考评；科研办针对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考评；党办、院办、纪检监察室、行风办针对廉洁自律和文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人事科针对劳动纪律的要求结合平时查岗情况进行考评。未达到要求者，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进行量化评分和记录。

（四）审定公示：医院医德考评领导小组对考评结果进行审定公示。

（2024年1月25日-1月31日）

## 五、医德考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

般、较差。

（二）医德考评要严格坚持标准，被确定为优秀等级的人数，一般在本年度考评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三）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德考评结果应当认定为较差：

1.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通过药品处方、医学检查、检验等方式有开单提成做法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通过介绍、引导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的；向患者及其亲友索要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2. 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的。

3. 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分解项目收费、私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4. 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的。

5. 以科室或者个人名义接受捐赠资助的，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的。

6.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违反规定收集、使用、加工、传

输、泄露、买卖患者个人资料和医疗信息的。

7. 参与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

8. 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的。

9.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

10. 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11. 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四）考评结果纳入院务公开内容，在医院内进行公示，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五）医院设立医德医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奖项，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年度考核方有资格评选优秀；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

（七）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六、组织领导**

（一）医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领导

及其他领导班子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医德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风办，负责医德考评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与实施，确保考评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党支部成立由党总支、党支部书记、科主任、护士长及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党支部医德考评领导小组，负责所辖范围内医务人员考评的组织实施。

（三）各科室成立由科主任、副主任、护士长及科室骨干组成的科室医德考评领导小组，结合医务人员日常工作表现，对医务人员的病历、处方、用药、问卷调查、患者反馈、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督导检查、相关通报等资料的汇总，作为医德医风量化考核和评定等级的主要依据。

##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原则，严格确定考核等次。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充分认识医德考评工作对于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纠正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真正把思想政治素质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效突出、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高尚的人员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各党支部、科室要把医务人员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与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结合起来。

（三）各科室要认真做好医务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务必认真核查所辖范围考评人数，做到不漏考、不误考，

考评结果将直接影响年终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职务（职级）晋升。

（四）按照医德考评档案管理要求，考评表同时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种管理办法。医务人员需按照系统提示，在医德考评“个人自评”、“科室初评”、“支部评价”、“医院审定”四级全部完成后，使用 A4 纸双面彩色打印考评表，并在项目栏内手写签名。

（五）有下列情况的医务人员按本条规定处理：

1. 存在违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所规定的情形，被认定为一票否决人员，本年度医德考评确定为“较差”等次。

2.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入职人员、从外单位调入的人员、以及新复工人员，当年前后累计工作时间未满三个月者，不进行考评。

3. 当年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不进行考评。因公负伤人员治疗期间进行考评，可确定为“一般”等次。

4. 在上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不进行考评；下半年批准退休的，原则上进行考评。

5. 经单位同意，在批准的时间内到国内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访学、研修、做博士后的人员，进行考评，并确定等次。非经单位派出，但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以上的，不进行考评。

6. 军队转业（退伍）人员可参阅转业（退伍）时的鉴定，无重大问题者，当年可确定为“一般”等次。

7. 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待问题查清后再进行考评。

8. 受行政警告处分的人员，当年进行考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行政记过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内，不得确定为“一般”及以上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确定为“一般”及以上等次；受处分人员，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进行正常考评。受党纪处分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  
2. 2023 年度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结果汇总表

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 1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

项目	考评内容	自我评价	科室评价意见	支部评价意见	单位评价
基本 要求	<b>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0~10分)</b> (1) 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树立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 (2) 增强工作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b>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0~10分)</b> (1) 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都平等对待，不得歧视。 (2)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3)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b>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0~12分)</b> (1) 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b>遵纪守法，廉洁行医。(0~15分)</b>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不参与欺诈骗保，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3) 合法按劳取酬，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5)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b>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0~15分)</b> (1)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b>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0~10分)</b> (1)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对口支援等医疗活动。 (2)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p><b>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0~8分)</b></p> <p>(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p> <p>(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p>				
加分依据	全年出满勤的，加2分；出勤率≥95%的，加1分。(0~2分)				
	参加单位组织的义诊、“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活动的，每次加0.5分，每人全年最多不超过3分。(0~3分)				
	收到患者及家属或单位表扬信、锦旗给个人的，每次加0.5分，每人全年最多加3分。(0~3分)				
	在清廉医院创建过程中，多次参与医院创建工作，且成效显著(经党办、行风办核实)每次加0.5分，每人全年最多不超过2分；获得本年度医德医风标兵的，加5分。(0~7分)				
	个人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在省级、市级和县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次分别加3、2、1分，每人全年最多加5分，同一事例重复报道的，以加分高的计算，不重复累计(0~5分)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自觉拒收任何形式的回扣(经纪检监察室、行风办核实)，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的，每次加2分，每人最多加10分。(0~10分)				
	检举他人收受各种回扣、开单提成、擅自接受资助，经查属实的，加5分(0~10分)				
	积极参加由政府统一组织的突发事件医疗抢救工作的，每次加1分；表现突出，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表彰的，另加1分；受市政府表彰的，另加2分；受省政府表彰的，另加3分；受国家级表彰的，另加4分。(0~10分)				
扣分依据	未经批准，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的，每次扣2分。(0~10分)				
	请病假累计达到或超过半个月、不足1个月的，扣2分；请病假累计达到或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扣4分；请病假累计达到或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扣6分。请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20天、不足30天的，扣4分；请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30天、不足60天的，扣8分；请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60天的，扣12分。请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不参加医德考评。(0~12分)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旷工的，按每半天扣2分计算。(0~2分)				
	上班时擅自离岗、串岗的，每次扣1分。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的，每次扣1分。(0~10分)				
	上班着装不整洁、语言不文明的，每次扣0.5分；不佩戴胸牌上岗的，每次扣0.5分。(0~10分)				
	不落实首诊负责制或首问负责制的，每次扣2分。(0~10分)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缺陷或不足，引起服务对象不满意、被投诉或发生争吵的，每次酌情扣2分。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疑问和投诉，不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和调查处理，激化矛盾纠纷，导致被患者及其家属因行风问题实名投诉到本单位有关部门的，每例扣4分；被投诉到同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每例扣6分；被投诉到上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每例扣8分。(0~10分)				
	泄露患者隐私或医学秘密的，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5分。(0~5分)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违反处方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指南)使用药品的,每次扣2分。(0~10分)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不按诊疗规范给病人做检查检验的,每次扣2分。(0~10分)				
	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工作受到影响的,每人扣2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人扣5分。(0~5分)				
	工作拖拉,不按时完成任务或不服从科室工作安排的,每次扣1~2分;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的,每次扣3~5分。(0~5分)				
	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和技术操作规范开展诊疗活动(包括超范围执业)的,每次扣3~5分。(0~5分)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因工作不认真造成医疗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的当事人实行“一票否决”,负次要责任的当事人视情节每次扣5~15分,负轻微责任的当事人视情节每次扣3~5分。(0~15分)				
	夸大或虚构病情,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每次扣10分。(0~10分)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视责任大小,对有关人员每次扣5~10分。(0~10分)				
	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费用的,视责任大小,对有关人员每次扣5~10分。(0~10分)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活动的每次扣5~10分。(0~10分)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每次扣5~10分。(0~10分)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每次扣2~5分。(0~5分)				
	违反规定,擅自接受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经销人员的资助,外出参加学术活动、交流、考察、旅游等活动的每次扣5~10分。(0~10分)				
一票否决	医疗服务态度恶劣,患者反映强烈,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直接责任人。				
	违反医保规定,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直接责任人。				
	经有关部门或组织认定,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当事人。				
	被举报并经查实,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物品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				
	被举报并经查实,以单纯增加个人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				
	被举报并经查实,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或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				
	被举报并经查实,接受医疗器械、设备、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违规接收捐赠,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被上				



附件 2

## 2023 年度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结果汇总表

党支部名称：

本支部实有医务人员\_\_\_\_\_人，参与本支部医德考评的医务人员共\_\_\_\_\_人，未参与考评的医务人员\_\_\_\_\_人。参加本次年度考评的医务人员中，优秀\_\_\_\_\_人；良好\_\_\_\_\_人；一般\_\_\_\_\_人；较差\_\_\_\_\_人；未定等次\_\_\_\_\_人。

1、医德考评优秀人员名单及人数：

(优秀人数≤本支部参与考评人员的 15%)

2、医德考评良好人员名单及人数：

3、医德考评一般人员名单及人数：
4、医德考评较差人员名单及人数：
5、未参加医德考评或考评未定等次的人员名单及原因：

注：本表填不下时，可另加页。

中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